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6,18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8,1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9.9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的申請人。
- 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

配售及超額配售權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4.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9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3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鑒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 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912。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8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6.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4.1%）將用於為本集團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實施的IC採購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
- 約2.9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7%）將用於為本集團深圳及上海實驗室採購檢測及研發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與研發能力。
- 約7.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9%）將用於招募及挽留高端人才。
- 約1.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將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6,182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798,1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9.9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798,1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6,182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511,1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6,14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1.1倍；及

- 涉及合共28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7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遭拒絕受理。10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發現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的申請人。

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4.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9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3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以下載列配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

	配售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合共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9,100,000	13.6%	9.6%	2.4%
前5大承配人	57,265,000	40.9%	28.6%	7.2%
前10大承配人	72,890,000	52.1%	36.4%	9.1%
前25大承配人	103,895,000	74.2%	51.9%	13.0%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亦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鑒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11,913	11,913名申請人中的2,978名獲發5,000股股份	25.00%
10,000	1,192	1,192名申請人中的360名獲發5,000股股份	15.10%
15,000	393	393名申請人中的145名獲發5,000股股份	12.30%
20,000	223	223名申請人中的91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20%
25,000	116	116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發5,000股股份	9.48%
30,000	156	156名申請人中的81名獲發5,000股股份	8.65%
35,000	57	57名申請人中的33名獲發5,000股股份	8.27%
4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49名獲發5,000股股份	7.85%
45,000	39	39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5,000股股份	7.41%
50,000	234	234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5,000股股份	7.22%
60,000	124	124名申請人中的93名獲發5,000股股份	6.25%
70,000	432	432名申請人中的366名獲發5,000股股份	6.05%
8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發5,000股股份	5.83%
90,000	598	5,000股股份	5.56%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136	5,000股股份，另加136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18%
200,000	205	5,000股股份，另加205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60%
300,000	43	5,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8%
400,000	14	5,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43%
500,000	28	5,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5%
600,000	9	5,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0%
700,000	18	5,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5%
800,000	5	5,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3%
900,000	2	10,000股股份	1.11%
1,00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07%
2,000,000	30	20,000股股份	1.00%
3,000,000	10	30,000股股份	1.00%
4,00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
5,000,000	4	5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	2	60,000股股份	1.00%
7,000,000	7	70,000股股份	1.00%

16,149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清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